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1205）

府法訴字第 098025378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兼

訴願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本縣○○鎮○○路（彰○○線）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10 日員鎮建字第 0980020912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鎮公所 98 年 7 月 10 日員鎮建字第 0980020912 號函復內容：「主旨：關於○○○君向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及監察院陳情『○○鎮○○路（彰○○線）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用地取得損及權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98 年 7 月 2 日府工土字第 0980148332

號函及 98 年 7 月 6 日府工土字第 0980156425 號函辦理。二、旨揭案所陳區段係依據彰化縣政府於 58 年 1 月 25 日彰府建都字第 14897 號函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規劃為『行水區』，嗣因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以原之『行水區』範圍變更為『園道用地』，且案已依法定程序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並經彰化縣政府 96 年 7 月 25 日府建城字第 0960147152A 號函公告實施在案，故本所辦理徵收依據均依據法令規定辦理，無涉及都市計畫計畫變更，絕無棄水利地不用及圖利任何土地所有權人。」，係針對訴願人 98 年 6 月間所陳情之「○○鎮○○路（彰○○線）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與規劃案，告知訴願人係依本府 58 年 1 月 25 日彰府建都字第 14897 號函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及 96 年 7 月 25 日府建城字第 0960147152A 號函公告「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容辦理徵收，絕無棄水利地不用及圖利任何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核此○○鎮公所所為之函覆，純屬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對外尚未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不得作為訴願標的，訴願人對此函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程序顯有未合，依法應不予受理。

三、另查本縣○○鎮○○路（彰○○線）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徵收案，業經內政部以 98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74821 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以 98 年 10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0980240614A 公告在案。至於訴願人對○○鎮公所辦理本縣○○鎮○○路（彰○○線）道路拓寬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與規劃案，質疑該所在本縣○○鎮○○路○段○○巷路段未以原有溝渠中心點為基準，向兩岸各依比例徵收提出陳情，查前開○○鎮公所 98 年 7 月 10 日員鎮建字第 0980020912 號函所為之回覆僅泛稱訴願人所陳情之區段係依本府 58 年 1 月 25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及 96 年 7 月 25 日府建城字第 0960147152A 號公告「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辦理徵收，而本府 58 年 1 月 25 日

彰府建都字第 14897 號函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將該區段規劃為『行水區』，嗣於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以原之『行水區』範圍變更為『園道用地』，已依法定程序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並經公告實施在案，該所辦理徵收均依據法令規定辦理，絕無棄水利地不用及圖利任何土地所有權人等語，並未針對訴願人前開陳情疑點予以說明何以系爭路段非以原有溝渠中心點為基準，向兩岸各依比例徵收。另查○○鎮公所 98 年 10 月 2 日及 11 月 26 日所提出之訴願答辯書，亦未見敘明。準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及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鎮公所應另行針對訴願人前開陳情疑義再次行文說明，以昭公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